

丰县特殊教育中心康复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C2025-ZM-F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丰县特殊教育中心康复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5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丰县特殊教育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丰县特殊教育中心康复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2025年8月7日17:00前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2025-ZM-F001。项目名称:丰县特殊教育中心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预算金额:25万元,本项目不接受超过25万元以上报价。采购需求:因教学需要,特采购一批康复设备,具体见第七章附件《采购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丰县特殊教育中心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丰县特殊教育中心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4 08:00到2025-08-08 17:00

获取方式:获取地点:丰县金地首府北侧门面东头艺术中心二楼201室 3、获取方式:采取现场报名,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送至丰县金地首府北侧门面东头艺术中心二楼201室或者发送邮箱(委托书注明电子邮箱并加盖鲜章)发送至3926082919@qq.com 报名费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3 14: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3 14:30

开标地点：丰县金地首府北侧门面东头艺术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七、其他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中标人不得分包与转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4) 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5) 查询渠道包括：

① “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③ “信用江苏”网 (<http://credit.jiangsu.gov.cn/>)；

④ “信用徐州”网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

(6) 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7) 响应单位有失信行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需留存，并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8)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信用评价结果查询：采购人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一) 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 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19083720905

地址：丰县金地首府北侧门面东头艺术中心二楼201室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 终止磋商：

终止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

(四)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五) 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丰县财政部门监督。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丰县特殊教育中心
地 址： 江苏省丰县特殊教育中心
联 系 人： 徐主任
电 话： 14762168981
电 子 邮 件： shi2396@126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8号院45号楼2单元
联 系 人： 刘经理
电 话： 19083720905
电 子 邮 件： 81915911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高（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